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皖1504破11号

本院根据安徽省黑马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安徽超立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2日指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为安徽超立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超立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9月24日前，尽快向安徽超立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凡龙13045518587；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栢悦中心12楼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超立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超立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9月24日15时0分在叶集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